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促字第28143號

債 權 人 焜富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賴嘉君

上債權人聲請對於債務人張東燁發支付命令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債權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駁回其聲請：

(一)提出債務人購買貨品之相關釋明資料。(如：訂購單、送貨單、簽收單、發票或收據。)

(二)提出債務人張東燁(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0巷00號)最新之戶籍謄本正本(全戶動態記事及個人記事均勿省略)。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三、本件裁定，不得聲明不服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5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黃仔婕

附註：

一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